釐清爭議

司法院舉辦審檢辯人員個資之公開與保護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12月16日於法官學院舉辦「審檢辯人員個人資料之公開與保護座談會」，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林子儀所長主持，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與公開之合理界限，以及不當公開之法律責任與救濟途徑，作廣泛及深入之討論。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致詞表示，近日司法陽光網的設置，引起不小爭議，網站蒐集法官、檢察官的個人資料並對外揭露，攸關司法資訊公開與個人隱私權或其他相關基本權間的衝突。法官、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固須有監督機制控衡，但監督的程度或界限不應影響或侵犯審判獨立或檢察權的核心領域。本次座談會期能廣納各界意見，作為未來政策方向參考。

座談會中，與會人員發言踴躍，並提出許多寶貴建議。多數意見咸認，由官方於官方網站主動、並於有限度範圍內，公開與法官職務有關之個人相關資訊，除可達成司法公開透明外，並有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之目的。

與會人員另從比較法角度觀察，認為司法權涉及人民紛爭之最終解決，一定程度揭露法官資料，可獲得人民信任。美國聯邦法院法官是政治任命，州法院法官是選舉產生，故須有適度的個人資訊揭露予選民。但我國法官產生方式不同，揭露的程度亦應有別。有關日本法官資歷檢索，有民間法律資料庫，蒐集各審級法院法官姓名、資歷、調動履歷與現職相關資訊等，但除此之外並無進一步資訊。另歐盟於2012年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管制革新提案，規定「被遺忘權」，內涵包括資料刪除、個人清白紀錄及表達意見不受限制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參考納入。至於檢察官及律師，因職務屬性與法官不同，公開程度應與法官有別，尤以檢察官有偵查不公開及職務危險性等情事，更應有所區隔。

與會者亦有從人權保障及法規範目的觀點出發，認為個人資料是人格圖像之一，也是人性尊嚴所繫，公開必須符合個資法之目的拘束原則，並應與現職有關連，也應顧及相關懲戒紀錄公開後可能影響職務以外的生活空間、生存權、名譽權或家人之安寧、隱私等；且無時間限制的真實抗辯是否妥適，亦值得各界重新思考，即使是真實資料，也須考慮被遺忘權的問題。未能與會之范姜真媺副教授及劉定基助理教授，亦提出有關歐盟、美國相關法制及實務運作之書面意見供參。

綜合多數意見認為，法官姓名、現任職法院、目前職務、專庭、專業證照、兼行政職等應可公開，至其餘部分則可自由選擇公開與否。但懲戒紀錄不宜或不應公開，若公開，也應限與現職有高度關連者才適合；且如美國於法官懲戒程序進行中也不揭露，因揭露會有損人民對法院的信賴。但也有不同意見，認為法官、檢察官因具有極大權力，所以獎懲紀錄也應公開，人民有權利知悉。

司法院深切體認公開透明是司法獲得人民信賴的重要關鍵，人民取得與司法有關之資訊，有助於對司法的理解及監督。本次座談會各界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建議，除有助於釐清司法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間衝突之爭議，對司法院研議相關制度也極有幫助，未來將兼顧各種權益，擬定政策方向，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心。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高分院舉辦法院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精進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並落實被害人保護，日前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研討性侵案件的取證與無罪推定原則的運用，以及被害人創傷、司法詢問技巧等跨專業領域於審判實務上之適用，並就美國法院審理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操作模式與判例進行研討。

高雄高分院張清埤院長致詞表示，性侵害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其採證認事較一般刑事案件困難，判斷被害人證述之真偽係法官審理之重要課題，期許藉由專業研習，提升性侵害案件裁判品質。

研習會首先由最高法院郭毓洲庭長主講「性侵害犯罪案件取證與無罪推定原則」，郭庭長指出因性侵害犯罪案件之特殊性，法院一方面必須依法調查證據，以追求事實真相；另方面必須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以保障被告人權、被害人權益及公益目的。隨後分就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所面臨的困境、審判的基本理念、無罪推定原則的基本概念及性侵害犯罪之種類與行為等相關議題逐一說明，並以多件最高法院之性侵害判決為例，說明性侵害案件之舉證與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的重要性及關聯性。

繼由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鄭瑞隆教授探討「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創傷及司法詢問技巧」，尤其在偵查詢問訪談技巧方面，針對兒少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參與司法的困難，輔以介紹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發展中心（NICHD）研創之司法訪談結構及其操作程序，藉由訪談判讀此類被害人證詞的可信性，強調應先從與被害人建立信任關係開始，盡量以開放性問題提問，避免封閉性、誘導性之問題。

最後，由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張瑋心副教授介紹「美國法院審理兒童性侵害案件的操作模式與判例」，不僅精心彙整相關資料，更播放美國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實況影片，對於法官辦案深具參考價值。

茲善獻聲



司法院合唱團 散播關懷散播愛

司法院合唱團於12月19日，在新北市三和國中青年育樂中心參與「愛心104聯合音樂會」演出。本次表演曲目，由周幼英指導老師精心挑選，包含臺、美、義多首膾炙人口的名曲：「You Raise Me Up」、「思慕的人」、「讓愛走動」，以及「O Sole Mio」等，並由蔡允心老師帶領的室內管弦樂團伴奏，多變的曲風與優美的管弦樂聲，讓聽眾如癡如醉，佳評如潮。

司法院合唱團本次活動旨在表達「感恩」與「祝福」之意，用美好的歌聲落實回饋，將「柔性司法」的形象散播至社會各個角落。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12月22日修正「實施法庭筆錄電腦化應辦理事項」。（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小啟：本刊1778期第4版「慶祝第71屆司法節慢壘賽率先登場」文中，慢速壘球比賽之舉辦日期應為12月10日，謹此更正。

司法院徵才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徵科員職務代理人

法律系（所）畢，熟稔公文寫作與電腦文書處理，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意者請於105年1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454尤小姐。

彰院邀賴來焜委員談公務員保障制度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賴來焜委員主講「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蘇清恭院長介紹賴委員曾任中國文化大學教授、玄奘大學法學院長、立法委員等，在學術與實務領域皆有所貢獻。

賴委員首先指出，政府為推動政策，常有影響人民權利的作為，而執行此作為的即是公務員。公務員同時具有治者及被治者的身分，因此，公務員不是如一般人民單純守法即可，還需受社會監督。

賴委員接著介紹近來隨著政治理論演進及制度改革，公務員權利義務的改變，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的相關規範；更以其擔任保訓會專任委員的實務經驗，說明向保訓會請求救濟之管道等。

高少家院邀顏正國分享人生 勵志少年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知名演員顏正國分享個人生命體驗，在為人處事、毒品、人際互動界限等議題，提出青少年叛逆時期經常有的迷思，希望受保護少年能引以為戒，並能看到生命希望，強化少年向善之動力；陳美燕院長、林清吟庭長、調保官及與會的少年專心聆聽。

顏先生自1985年起演出「好小子」系列電影風靡全臺及亞洲，但年少輕狂，因案服刑10餘年後，於2012年假釋出獄；在獄中藉學習書法重新省悟並翻轉人生，並在出獄後從事書法教學及公益活動，回饋社會。藉由顏先生懇切的述說自己的人生經歷，讓少年看見生命的希望。陳院長也期許少年能以顏先生改過的決心與毅力為模範，努力向上。

新竹地院表揚服務15年資深調解委員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對長期協助調解業務的謝福州調解委員表達謝意，日前特於工作會報中表揚並歡送其卸下職務。江德千院長表示，謝委員在新竹地院擔任調解委員近15年，具備豐富的學識及人生閱歷，103年調解358件民事、家事案件，成功率40%以上，績效卓著。惟為照顧高齡父親而需離開調解團隊，令人不捨。民事庭鄭政宗庭長與少家庭黃惠玲庭長也分別說明謝委員對減少民事庭與家事庭業務量的助益，並表達感謝之意。

理財
曾世
2015年11月
平裝 N
精裝 N
度與工具的形成，作用及其優缺點；期為
現實社會提供管理手段的消極防禦方法。
總
元照出版
專線：(02)
傳真：(02)
郵政劃撥：
萬國
雜
203期
論我國引進營業秘密法不可避免揭露理論之可行性與適用限制……王偉霖
與談「論我國引進營業秘密法不可避免揭露理論之可行性與適用限制」……邵瓊慧
「進步性」判斷的思考層次－從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214號判決談起……謝祥揚
憶曉玲
石章熊黃黃王
凱友誦旭慧偉
元馨梅田萍霖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